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8元/股),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神通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神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由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8日起由原来的11.55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56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2元的130%(即14.9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神通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神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神通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神通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神通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2元的130%(即14.98元/股),已触发《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神通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神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该方案制定的目标与举措,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传统业务提质增效。公司持续推进汽车工业智能化改革,强化巩固竞争优势,通过加强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化产品方面的布局,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新机遇,提高市场份额,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优化传统燃油车零部件的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效率,深挖原有燃油车合作客户,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以保持在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创新业务有序拓展。公司发挥注塑工艺优势,切入车规级光学镜片领域,专注于汽车下游智能座舱和高级辅助驾驶有关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抬头显示(HUD)产品。公司也略性切入消费电子领域,推出吉光品牌系列产品,借助各类渠道积极触达终端用户,积累消费端数据与反馈,同步优化产品体验及品牌认知。通过推进技术横向应用,稳步培育创新业务。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内部生产管理、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合格率,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源节流,合理管控成本费用,推进精益改善等一系列活动实现降本增效。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72.69万元,同比上升2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7.80万元,同比上升111.09%。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并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工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5年5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全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打造长期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以实质回报投资者。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9份,定期报告2份。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等媒介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联系。公司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年内已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互动问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落实《公司法》最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规则,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顺利完成治理架构的调整。公司也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不断组织其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合规治理理念,提升履职能力,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说明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2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9,05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9474%,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176,324.67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617,825股变更为389,888,774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4,360,697股。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六)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853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5日。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一)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16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23%,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69,708.34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744,987股变更为393,617,825股。

(二十二)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KMAA5B0152),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28,560股;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3,00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91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729,051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数量与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9,051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13,219,990股股票的28.207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3,617,825股的0.9474%。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41元/股。

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对应不同的回购价格:

(1)因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涉及的2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628,5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对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对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7,49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41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为周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55元/股,即回购价格为7.41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176,324.67元。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KMAA5B0380)。截至2025年7月25日止,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3,729,051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9,888,77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3,617,825股变更为389,888,77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9,534	1.14	-3,729,051	760,483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128,291	98.86	0	389,128,291	99.80
三、股份总数	393,617,825	100.00	-3,729,051	389,888,77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合计持有138,630,74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35.22%变更为35.56%。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676,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举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嵇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嵇敏先生、董事嵇霖先生、张建云女士、独立董事李家備先生、陆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长夏玲燕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一贺先生、张顺先生、张丽丽女士、职工监事焦长霞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49,984	99.9828	57,035	0.0186	53,700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369,084	99.8966	29,935	0.0097	277,700	0.09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86,884	99.9707	29,935	0.0097	59,900	0.0196

4、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381,484	99.9027	58,135	0.0189	237,100	0.077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86,884	99.9707	29,435	0.0096	60,400	0.01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592,857	84.3209	48,023,662	15.6692	60,200	0.019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595,857	84.3187	37,726	0.0123	48,053,127	15.669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406,984	99.9117	37,136	0.0121	233,600	0.076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87,984	99.9710	29,835	0.0097	58,900	0.019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34,384	99.9535	29,835	0.0097	112,500	0.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615,964	99.5496	57,035	0.2217	53,700	0.208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419,064	98.8042	29,935	0.1164	277,700	1.0794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626,864	99.6560	29,935	0.1164	59,900	0.2328
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431,464	98.8524	58,135	0.2260	237,100	0.9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席向阳律师、邵若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